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24号

关于《佛冈县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FBMYG17，法定代表人：崔梦琪）报批的《佛冈县恒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联和鱼头村（租赁佛冈天诚和春塑胶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7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空调钣金件的表面处理加工，年喷粉加工空调钣金件 21 万平方米（其中 9 万平方米需要酸洗处理为改扩建新增，另外原项目 12 万平方米进行硅烷化处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一号厂房喷粉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2套“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DA002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酸洗废气（氯化氢）收集后经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4排气筒），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一号厂房、三号厂房的固化及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收集后经2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DA00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运营期项目三号厂房喷粉废气(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一号厂房喷粉废气(颗粒物)、酸洗废气(氯化氢)、一号厂房、三号厂房各自的固化及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号车间含氟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再汇同其他不含锰生产废水(合计2463.2t/a)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其中部分废水(545.8t/a)与单独处理(混凝-沉淀)后的含锰废水(36t/a)

经过滤池（MBR膜）处理到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废水（1917.4t/a）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原有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濠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475 吨/年、0.2808 吨/年、0.1139 吨/年、0.00065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